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软件更新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商政采[2024]921号、商财采磋-2024-89

甲方：商丘市第一中学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2025 年 3 月 4 日，（采购人名称）商丘市第一中学 以（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商丘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软件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 商丘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投标文件及与采购相关的其他文件。

1.2 货物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智慧黑板	希沃、BG86EC	套	78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50	1306500	13%
2	OPS	希沃、MT71B	台	78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0	148980	13%
3	设备集中管理软件	希沃、视睿希沃校园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套	78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	10140	13%
4	智慧备授课软件	希沃、希沃白板 5	套	78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	10140	13%

5	视频展台	希沃、SC06	套	78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	28860	13%
6	红外线话筒	迈致、IR-320PT	套	78	广州市迈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	68640	13%
7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制	项	1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260	34260	6%
8	系统集成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制	项	1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800	48800	6%
合计大写（含税）：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含税）：1656320.00 元		

1.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全免费质保。

1.3.2 售后服务：接到保修请求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0.5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2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60 %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 %；迟延

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商丘市第一中学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仲山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仲成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19171900C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10154800002315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 2、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成交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59233-01号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丘市第一中学关于“新校区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软件更新改造”政府采购(商政采(2024)921号)项目于2025年3月4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成交内容及条件

商政采(2024)921号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及软件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63号
成交价	1656320 元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